证券代码:002472 证券简称:双环传动 公告编号:2024-097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采用自主行权模式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代码:037302,期权简称:双环JLC2。

2、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共计53人,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610份,行权价格为16.57元/份。

3、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4、本次行权采用自主行权模式。

5、本次可行权股票期权若全部行权,公司股份仍具备上市条件。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自主行权条件已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自主行权相关登记申报工作。本次自主行权具体安排如下:

一、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2年5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意见。

2、2022年5月6日至2022年5月15日,公司通过内部张贴的方式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已满10天。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2022年5月1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于2022年5月26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5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5、2022年10月1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6月2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7、2023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8、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为16.57元/份。

9、2024年7月5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10、2024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等议案。

二、关于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情况的说明

(一)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等待期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自授予之日起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由于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于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授予,因此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分三次行权,对应的等待期分别为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时间为自预留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行权比例为30%。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2年10月17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行权等待期已于2024年10月16日届满。

(二)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说明

序号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3	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考核年度为2023年,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 业绩考核目标 第二个行权期 / 2023年度净利润不低于7.5亿元 注:上述"净利润"口径以经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考虑公司及子公司有效期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股份支付费用)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行权期对应考核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业绩目标达成率P=实际完成值/业绩考核目标),公司根据下表确定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业绩目标达成率 P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P≥100% / X=100% 80%≤P<100% / X=80% P<80% / X=0%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23年度审计报告(天健审〔2024〕1382号),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16,407,328.54元,剔除股份支付费用38,352,778.50元影响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54,760,107.04元,则公司第二个行权期业绩目标达成率(P)为113.97%,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为100%。
4	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届时依照激励对象的考评结果确定其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按下表考核结果确定: 考评结果 / 优秀、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 100% / 80% / 0% 激励对象各考核年度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各考核年度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考核当年不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中除离职激励对象外,其余仍具备激励资格的53名激励对象绩效考核均为"优秀"或"良好",对应个人层面行权比例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规定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根据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相关行权事宜。

(三)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处理方法

公司对于部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将予以注销处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时差异情况的说明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激励计划,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07人调整为404人,原拟授予前述3名激励对象的份额在除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量保持不变,仍为800.00万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05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二)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1、2021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2年5月18日召开的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1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8日,除权除息日为2022年6月9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2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83元/份调整至16.7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2、2022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3年5月1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8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5月2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3年5月26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2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77元/份调整至16.69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3、2023年度权益分派对行权价格调整情况的说明

公司于2024年5月8日召开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户上已回购股份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3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为:2024年6月5日。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于2024年5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2023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公司将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6.69元/份调整至16.57元/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股票期权注销情况的说明

1、公司于2023年6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6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6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17,000份予以注销。此外,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第一个考核年度内因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的原因导致所持部分股票期权未达到行权条件,公司决定对其已获授但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共计1,040份予以注销。综述,公司合计注销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为218,040份。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2、公司于2023年10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8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8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48,3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3、公司于2024年7月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公司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有1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11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78,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因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中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2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获准行权的股票期权和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到期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7,000份予以注销。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除以上调整外,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不存在差异。

四、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安排

1、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2、期权简称:双环JLC2

3、期权代码:037302

4、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人数:53人

5、本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218,610份

6、本次期权行权价格:16.57元/份

7、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本次可行权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已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期权数量(万份)	可行权数量占已获授期权的比例	可行权数量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张戎	董事、副总经理	20.0000	8.0000	6.0000	30.0000%	0.0071%
中层管理人员、业务骨干(52人)		52.8700	21.1480	15.8610	30.0000%	0.0187%
合计		72.8700	29.1480	21.8610	30.0000%	0.0258%

8、行权方式:自主行权。

公司自主行权承办证券公司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办券商已在业务承诺书中承诺其向公司和激励对象提供的自主行权业务系统功能符合自主行权业务操作及相关合规性要求。

9、期权行权期限:根据行权手续办理的实际情况,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实际可行权期限为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0月16日。

10、可行权日: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三十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三十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 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五、本次行权专户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计划以及个人所得税缴纳安排

1、本次行权所募集资金存储于行权专户,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由激励对象自行承担,所得税的缴纳采用公司代扣代缴的方式。

六、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式

1、对于不符合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必须在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期内行权,在行权期内未行权或未全部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转入下个行权期,该部分股票期权自动失效,由公司注销。

七、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告日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戎先生为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在公告日前6个月内,张戎先生卖出公司股份数量共计8.00万股。张戎先生于2024年9月20日起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上述股份变动情况发生在其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之前。

参与激励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一一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禁止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在行权期内合法行权。

八、本次行权对公司的影响

1、对公司股权结构和上市条件的影响

本次可行权股票如果全部行权,公司股本将增加218,610股,股本结构变动将如下表所示: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95,007,950	11.21%	95,052,950	11.22%
高管锁定股	95,007,950	11.21%	95,052,950	11.22%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52,198,682	88.79%	752,372,292	88.78%
三、总股本	847,206,632	100.00%	847,425,242	100.00%

注:上表中变动前股本结构数据为截至2024年10月31日的公司股份数据。

本次行权对公司股权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化。本次行权期结束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对公司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假设本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公司总股本将增加218,610股,对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影响较小,具体影响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数据为准。

3、选择自主行权模式对股票期权定价及会计核算的影响

公司在授予日采用Black-Scholes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期权的会计处理方法,在授予日后,不需要对股票期权进行重新估值,即行权模式的选择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造成影响。股票期权选择自主行权模式不会对股票期权的定价及会计核算造成实质影响。本次行权不会对公司当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九、其他说明

公司将在定期报告或临时报告中披露公司股权激励对象变化、股票期权重要参数调整情况、激励对象自主行权情况以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等信息。

特此公告。

浙江双环传动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553 证券简称:汇宇制药 公告编号:2024-104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注射用替考拉宁获得药品注册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注册证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	注射用替考拉宁
剂型	注射剂
规格	0.2g(20万单位);0.4g(20万单位);
注册分类	化学药品4类
上市许可持有人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生产企业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号	CYHS2201552;CYHS2201554;
证书编号	2024S02581;2024S02582;
药品批准文号	国药准字H20249205;国药准字H20249206;
审批结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办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注册,发给药品注册证书。质量标准、说明书、标签及生产工艺照所附执行。药品生产企业应当符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要求方可生产销售。

二、药品的其他相关情况

替考拉宁是一种糖肽类抗生素。通过抑制细菌细胞壁合成抑制和杀灭细菌。替考拉宁的作用位点不同于β-内酰胺类抗生素,通过与D-丙氨酰-D-丙氨酸残基特异性结合,阻断细菌细胞壁的肽聚糖合成。

本品可用于治疗各种严重的革兰阳性菌感染,包括不能用青霉素类和头孢菌素类其他抗生素者。本品可用于不能用青霉素类及头孢菌素类抗生素治疗或用上述抗生素治疗失败的严重葡萄球菌感染,或对其他抗生素耐药的葡萄球菌感染。

原研Sanofi S.p.A的注射用替考拉宁已在国内上市,目前国内有浙江医药、浙江海正、华北制药、四川汇宇制药、海南倍特药业等6家企业持有注射用替考拉宁的批件并通过或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米内网数据显示,2024年上半年中国城市公立医院终端注射用替考拉宁销售额约为2.11亿元。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公司获批的注射用替考拉宁注册分类为化学药品4类,按照与参比制剂质量和疗效一致的技术要求审评并获批,批准后视同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公司研发的注射用替考拉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提升了自身的竞争能力,对公司的发展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已开展产品上市销售的前期准备工作,同时受产品的非唯一性、同类产品竞争以及未来公司业务的推广效果、销售规模等因素影响,未来能否产生较大收入具有较大不确定性。产品注册批件的取得在短期内对公司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汇宇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3666 证券简称:亿嘉和 公告编号:2024-050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80.3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02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将相关风险提示说明如下:

一、股票价格短期累计涨幅较大

公司股票在2024年10月30日、10月31日、11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公司于2024年11月2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公司股票连续涨停。自2024年10月31日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股票价格已连续4个交易日以涨停价收盘。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三、公司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4年10月31日披露《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59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480.30万元;2024年前三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4.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约-8,023万元。具体详见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风险提示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亿嘉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300808 证券简称:久量股份 公告编号:2024-064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启用新公章、新财务专用章及新法人章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鉴于原公章及原财务专用章因长期使用而出现严重磨损,加之公司法定代表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公司自2024年11月5日起,正式启用新公章、新财务专用章以及新法人章,并已在公安部门完成相应的印章备案登记。

新公章和新财务专用章的公司名称保持不变,印章编号发生变更(新公章编号为:4401111441037;新财务专用章编号为:4401111441038);新法人章的法人名称和印章编号发生变更(新法人章法人名称为贾毅,印章编号为:4401111441039)。

2024年11月5日前,公司使用原公章、原财务专用章及原法人章的有关正常商务活动的文字材料存续有效。自2024年11月5日起,公司上述原印章正式失效,不再继续使用,且公司对原公章、原财务专用章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封存,并按照规定程序销毁,确保不被非法使用,若仍使用或承认上述原印章,由此产生的所有法律责任将由相关当事人自行承担。

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久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5日

证券代码:688153 证券简称:唯捷创芯 公告编号:2024-051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11月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科谷四街北投亦庄产业园16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53
普通股股东人数	15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54,499,375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54,499,3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82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5.982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荣秀丽女士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11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赵焰萍女士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4,431,878	99.9563	53,376	0.0345	14,121	0.009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53,231,083	99.1790	1,247,271	0.8072	21,021	0.0138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拟参与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7,946,259	99.1577	53,376	0.6660	14,121	0.176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1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议案1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关联股东Gaintech Co. Limited,深圳市贵人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强雪锋、张侃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锦天城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唯捷创芯(天津)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601816 证券简称:京沪高铁 公告编号:2024-037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0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088,348.39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9日和2024年5月30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10亿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 个月,即自2024年5月30日至2025年5月30日。

公司已于2024年6月28日实施完成2023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116元),根据回购股份方案,回购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5.87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75元/股(含)。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0月,公司未回购股票。截至2024年10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7,176,3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为0.014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20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38,088,348.39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

证券代码:002839 证券简称:张家港行 公告编号:2024-041
转债代码:128048 转债简称:张行转债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可转债转股数额累计达到可转债开始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10%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1344号)核准,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于2018年11月1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25亿元人民币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张行转债"),期限6年(即自2018年11月12日至2024年11月12日)。经《深证上〔2018〕582号》文同意,本行可转债于2018年11月2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

截至2024年11月4日,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累计转股 183,559,121股,达到开始转股前本行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16%。

截至2024年11月4日,尚未转股的张行转债(债券代码"128048")金额为人民币1,741,063,800元,占张行转债发行总量的比例为 69.64%。

特此公告。

江苏张家港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6日